

附件 1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封开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陈碧连

联系电话：0758-666972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本所的主要职能是：服务社会企业群众，依法开展对计量标准和器具的检定工作。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广东省粤检集团、肇庆市质计所和封开县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及指导下，本所按照2023年肇庆市、封开县计量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思路，强化计量检测服务意识，重点加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集贸市场和医疗卫生单位重要民生计量器具的免费强检工作力度，积极开拓委托检测服务市场。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全年对293家企事业单位的加油机、天平砝码、衡器、压力表、水表等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服务，共检定/校准计量器具8756台/件，经济收入150.12万元，比去年增加6.85%。其中强检8237台/件，免征强检收入111.36万元，比去年增加3.27%；检定/校准519台/件，业务收入38.76万元，比去年增加18.64%。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现就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行风纪律建设，提升服务意识

1. 作为封开县市场监管局机关第二党支部，本所认真履行职责，以抓日常工作促党建，以强党建促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动第

二批主题教育活动。锤炼党员党性，切实发挥作为一个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完善涉企收费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更加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特别是在省计量强检平台注册和备案工作上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没有发现客户投诉现象，没有发现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行为。

3. 加强组织纪律建设，完善所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所考勤管理制度，实行上下班打卡，员工工作作风改变取得实效。严抓行风建设，全所人员政治思想稳定，没有发生违纪违规问题。

二、加快自身基础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1. 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全年质量体系运行良好，共出具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5329 份，证书合格率 100%；证书出具如期完成数 5329 份，及时率 100%，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表 30 份，满意率 100%。全年无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情况发生。

2. 进一步完善本所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了现有 16 个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档案。

3. 做好计量标准设备的量值溯源、维护、保养等工作。

4. 完成计量标准建标申请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5. 完善办公环境条件，增设办公电脑及空调。

6. 参与肇庆市质计所组织的压力表计量比对，比对结果满意；与兄弟检测所进行了加油机、砝码、衡器等 7 个项目的计量比对和能力验证，结果均为满意。

7. 顺利通过市肇庆市质计所财务检查、肇庆市、封开县市场监管局专项检查等工作。

### 三、全力推进新建标准工作，夯实技术力量基础。

1. 全力推进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标准。今年完成了无创电子血压计检定装置和混凝土配料秤检定装置 2 项计量标准的建标考核，已取得市局和县局的考核证书。目前本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已达到 16 个，检定能力进一步增强；今年完成了冷水水表检定装置技术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后将有效解决设备老化，效率不高，技术能力不足的问题，实现了检定全过程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2. 加大计量检定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实行以老带新，要求年轻人员在单位实际工作中虚心向老同志请教，初步了解各项检定规程和操作，再组织年轻人员对计量标准检定项目进行集中技术培训和考核。今年所有考核人员全部获得计划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

3. 本所充分调动有限的资金，进一步完善 6 个专业室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强了安全防护等。

### 四、贯彻落实免征政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所认真地贯彻执行《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 号）等有关优惠政策，加强对全县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登记备案管理，全面实施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

理平台的运行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落实到位。按照省局往年关于组织开展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制定本所工作方案，全年对辖区内 18 家集贸市场、16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含镇街乡卫生医疗站)的衡器、血压计等计量器具共计 2306 台/件进行了强检免征工作，比去年 1900 台/件增加 21.4%。

#### 五、积极开拓检测业务，提高经济效益。

1. 根据省、市计量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思路，结合本所实际，完善修订了本所年度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及工资绩效分配进行细化和分工。

2. 积极加强与粤检集团、肇庆市质计所、封开县市监局的汇报、沟通，联系，完善了本所年度工作计划，对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发挥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利用资源整合优势。

3. 通过多种有效渠道，掌握企业信息资源，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本所不仅密切与计量、各镇市场监管所等内部之间的沟通，同时还主动与各镇政府联系、沟通，每月从上述部门、单位掌握辖区内企业在用计量器具的信息情况，业务开拓组也按照掌握企业资料分类别、分区域、分时段地重点对粤桂合作区等新办企业或转型企业进行开拓。此外，本所积极配合封开县市监局参与各项计量专项行动，对加油站、电子汽车衡等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处理日常计量投诉等。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所确定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计量业务工作重点计量器具目标检测数量为6000台/件。二是完成不少于10家单位企业，1000台/件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同时，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本所从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017128-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5000 台/件
		111013256-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100%
		111017317-停征企业数	≥200 家企业
		111025766-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1000 台/件
		111021116-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212039076-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台件数	≥1000 台/件
		111015998-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0 家
	时效指标	113407092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214070892-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4007586-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本所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280.0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2.96 万元，决算数 20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9.73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2.66 万元，决算数 152.66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280.0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2.96 万元，决算支出 2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13 万元，项目支出 46.9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本所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3 年本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明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5	95.00%
一、整体效能	50	49.96	99.92%
二、预算编制	2	2	100.00%
三、预算执行	7	7	100.00%

四、信息公开	3	3	100.00%
五、绩效管理	15	10.5	70.00%
六、采购管理	10	10	100.00%
七、资产管理	10	10	100.00%
八、运行成本	3	2.54	84.67%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 整体效能 (满分 50 分, 自评 49.96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自评 2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详见表 2-2),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017128-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5000 台/件	停征计量器具目标 ≥5000 台/件	实际完成了 7806 台/件	100
		111013256-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完成率 (%)	100%	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计量器具 1000 台/件	实际完成了 2306 台/件	100
		111017317-停征企业数	≥200 家企业	停征企业数≥200 家企业	实际完成了 275 家企业	100
		111025766-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100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检定≥1000 台/件	实际完成了 2306 台/件	100



质量指标	212039076-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台件数	≥1000 台/件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1000 台/件	实际完成了 8237 台/件	100
	111015998-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数量	≥10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数量≥10 家	实际完成 34 家	100
	113407092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全部已按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自评 2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详见表 2-3),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214070892-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50 万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 检定费用≥50 万	实际完成了 102.85 万元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4007586-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95%	30 份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满分 10 分, 自评 9.96 分)

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79.73 万元, 实际支出 49.1 万元, 总进度 27.32%, 高于序时进度 2.32%。

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90.29 万元, 实际支出 100.45 万元, 总

进度 57.5%，高于序时进度 2.79%。

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74.79 万元，实际支出 134.38 万元，总进度 76.9%，高于序时进度 1.9%。

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74.79 万元，实际支出 152.66 万元，总进度 87.34%，低于序时进度 12.66%。

平均支出进度 = ( 27.32%+57.5%+76.9%+87.34% ) ÷ 4=62.26%<62.5%，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62.26%/62.5\*10=9.96，所以本指标得分 9.96 分。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编制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所 2023 年没有新增项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 **2. 预算执行 (满分 7 分, 自评 7 分)**

#####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满分 4 分, 自评 4 分)**

本所 2023 年没有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满分 3 分, 自评 3 分)**

本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3.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所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检测所网站公开 2023 年年度预算、2022 年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本所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检测所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4. 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 10.5 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2.5 分）

本所绩效管理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已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但是缺乏及时反馈并调整，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依据本所的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但本所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日后要围绕本所的职责扎实做好本所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自评扣 1 分。二

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 号），本所自评复核等级为中，所以总评扣 1 分。三是本所没有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自评共 8 分。

##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所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所已制定了《广东省封开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所 2023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所采购合同均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本所《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3 年度采购总额为 4.28 万元，向中小企业采购 4.2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所《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所人均办公室用房及人均办公电脑占用情况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资产未有闲置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本所《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所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4 万元。以上收入均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所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或者年初进行一次盘点，生成

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数据质量（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所《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为确保国有资产，明确管理职责，本所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所已制定《广东省封开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所《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23 年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340.4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40.4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2.54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1.54 分）**

根据 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所经济成本控制较好（详见表 2-4），但从本所成本核算、成本控制上来看，对于成本的控制只限于降低成本，而降低成本的主要方式也仅仅依靠于节约方式，只为了减少一些成本，却忽视了成本的效益原则，因此加强本所经济成本控制，提高成本控制效果，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0.46 分。

表 2-4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53.20	166.80	-8.15	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一位在编人员，所以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4	10.28	83.26	业务量增加导致商品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	12	94.42	本年支付了病故在职人员的抚恤金 10.68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0.43	42.07	-75.21	2022 年因建标需要购买设备较多和新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
总计	205.8	231.15	-10.96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本所坚决执行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0.83 万元，实际支出为 0.83 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本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仍有待完善，下一步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2023年，本所围绕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明确的“1310”部署要求，发扬广东“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落实“谋在前、干在实、落在细”要求，着力围绕“质优关键”，夯实计量、检测等“质优”支撑基础；本所高度重视民生计量器具强检和企业减负工作，在县市场监管局、卫计局、物管中心等部门协助下，积极组织开展了对全县辖区内34家集贸市场及医疗卫生在用的血压计、衡器等计量器具共2306台/件进行了强制检定工作，免征检定费15.36万元。本所严格落实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的财税[2017]20号）及（粤财综[2014]89号、粤发改发[2014]34号）等相关文件免征收费规定，本年为在用强检计量器具8237台/件实行免费检定，免征检定费102.85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促进本县企业经济发展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本所2022年绩效自评需整改的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2022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分解表

序号	分类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本次整改情况
1	自评表方面	未对经济成本展开分析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展开分析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
2	制度建设方面	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评价”，未涉及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年将结合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